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市区 2019 年度 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粤府土审 (20) [2020] 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潮州市市区 2019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潮自然资 [2020] 36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 一、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潮州市湘桥区意 溪镇古庵经济联合社、意溪镇四宁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 地 3. 0523 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 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潮州市湘桥区城镇建设用地。
-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湘桥区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 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湘桥区人民政府应依法发 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 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

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 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潮州市自然资源局、财 政局,湘桥区人民政府。